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中琉关系
研究丛书
02

ZHONG LIU GUANXI YANJIU CONGSHU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QINGDAI
ZHONG LIU GUANXI
YANJIU

赖正维◎著



海洋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中琉关系研究丛书 ② 主编 谢必震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

赖正维 著

海洋出版社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中琉关系研究/赖正维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5
(中琉关系研究丛书)

ISBN 978-7-5027-7871-2

I. ①清… II. ①赖… III. ①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琉球-研究-清代
IV. ①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4064号

责任编辑:张 荣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100081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3.75

字数:240千字 定价:38.00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清代封贡体制下的中琉关系	(5)
第一节 清代中琉关系的恢复	(5)
第二节 清康熙朝对琉球的政策及其影响	(12)
第三节 “琉球处分”与近代中琉日三国关系	(24)
第二章 中琉交往制度考	(38)
第一节 清代福建委派官员护送琉球使臣赴京制度考	(38)
第二节 清政府对中琉交往活动中违法事件的处置	(49)
第三节 近代东北亚海域海难救助机制的特点及其意义	(56)
第四节 康熙五十七年中国兵船漂风琉球事件与琉球派遣护送船制的确立	(65)
第三章 中琉的贸易往来	(71)
第一节 册封贸易	(71)
第二节 朝贡贸易	(84)
第三节 中琉贸易对琉球及福建的影响	(91)
第四章 中琉科技与文化交流的互动与影响	(117)
第一节 造船航海技术的交流	(117)
第二节 册封使及其使琉球录	(134)
第三节 明清时期中国书法作品进入琉球的路径及其影响	(145)
第四节 琉球古国海洋文化的历史特色述论	(153)
第五章 中琉友好关系历史遗存	(168)
第一节 闽人与琉球	(168)
第二节 仙霞古道与中琉交往研究	(181)
第三节 清代的在华琉球人墓	(190)
第四节 福建省中琉友好交往历史遗存调查	(199)
参考文献	(213)

附表目录

- 附表一：清顺治、康熙朝对琉球等四个附属国国王、王妃、使臣之赏赐
比较表 (18)
- 附表二：乾隆八年至同治十三年福建官员护送琉球使臣进京一览表 (42)
- 附表三：康熙五十八年册封琉球使团所携货物一览表 (71)
- 附表四：康熙五十八年册封琉球使团携带纺织品及原料一览表 (75)
- 附表五：乾隆三十二年至光绪元年琉球使臣带回的纺织品及原料统计总表
..... (87)
- 附表六：乾隆三十二年至光绪元年（1767—1875 年）琉球使臣回国携带
46 种纺织品及原料分类统计表 (97)
- 附表七：明清册封琉球之封舟之规模及航行日期表 (127)
- 附表八：康熙五十八年册封琉球使团所携字画统计表 (149)
- 附表九：清代在仙霞岭创作汉诗的琉球人 (187)

引言

明王朝建立后，洪武五年（1372年）正月，明太祖遣行人杨载诏谕琉球，此为明代第一次遣使琉球。诏曰：“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临，无有远迹，一视同仁。故中国奠安，四夷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自元政不纲，天下争兵者十有七年。朕起布衣，开基江左，将兵四征不庭，平西汉主陈友谅，东缚吴王张士诚，南平闽越，勘定巴蜀，北清幽燕，奠安华夷，复我中国之旧疆。朕为臣民推戴，即位皇帝，定有天下之号，曰大明，建元洪武，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蛮夷酋长称臣入贡。惟尔琉球在中国东南，远据海外，未及报知，兹特遣使往谕尔其知之。”^①

同年十二月，琉球国“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随载入朝，贡方物。”^②自此，琉球与明政府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继中山王之后，琉球山南王、山北王也先后与明朝建立了朝贡关系。^③洪武十六年（1383年），明朝赐给琉球国中山王察度驼钮镀金银印一枚。洪武十八年（1385年），明朝又相继赐印给琉球的山南王和山北王。这些都标志着中琉之间关系更为密切。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琉球国中山王察度薨，永乐元年（1403年），世子武宁遣侄三吾良叠讣告中国。永乐二年（1404年），明成祖遣行人时中赴琉球吊祭察度，“赙以布帛，遂诏武宁袭爵”。^④此为琉球“始受册封之大典，著为例”。^⑤永乐十三年（1415年），琉球国山南王汪应祖世子他鲁每，因其父为父兄“达勃期所弑，各寨官舍兵诛达勃期，推他鲁每摄国事”，^⑥于是遣使人明进贡并请袭爵，此为琉球首次向中国提出册封的请求。同年五月，明成祖“遣行人陈季芳等，赍诏往琉球国，封故山南王汪应祖世子他鲁每为

①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4，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据万历刊本排印，1930年，第1页。

② 张廷玉：《明史》卷323，中华书局，第8361页，1974年。

③ 相传琉球从元朝廷祐元年（1314年）开始分裂为三个小国，即中山、山北和山南，故称三山时代。到永乐五年（1407年），尚巴志才统一了琉球。

④ 《明太宗实录》卷28，永乐二年三月壬辰，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影印本。

⑤ 《中山世谱》卷3，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东京美术刊，昭和47年，第46页。

⑥ 《明太宗实录》卷162，永乐十三年三月甲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影印本。

琉球山南王，赐诰命冠服及钞万五千锭”。^①自此，每位琉球“国王嗣立，皆请命册封”，^②而明政府也多应其所请，派遣官员前去主持册封大礼，从而形成了中琉之间长达数百年的朝贡和册封制度。

据统计，自洪武五年（1372年）至崇祯二年（1629年），明王朝共遣使册封琉球国王15次，派出使臣计27人。册封使臣大多为给事中、行人。虽说官阶并不高，仅为从七品、正八品，但给事中系常朝在奉天门御座左右侍立的近侍官，兼主奏对，必须“体貌端厚，语言的确者，以壮观班行，表仪朝宁”，因此大多“以器宇远大，学问赅博，文章优赡者充之”。行人的出使也绝非随意，“非册封亲王，使外国，赍捧诏书之类不差”，“故咸以进士任人”。^③由此可见，明朝对册封琉球使臣的派遣亦相当认真。册封使团在琉期间，与琉球各界交往密切，政治、贸易、文化活动频繁，因而对琉球社会进步及文化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据《大明会典》记载，琉球每二年一贡，每船百人，多不过百五十人，贡道由福建闽县。朝廷对贡期、贡道、使团规模都有严格限制。然而，明代琉球朝贡的次数异常频繁，经常是一岁再贡、三贡。据日本学者赤岭诚记《大航海时代の琉球》统计，明代琉球使团来华达537次，并且以朝贡贸易为主。为加强对朝贡贸易的控制，明洪武十六年（1383年），明朝实行勘合贸易制度，“上以海外诸国进贡，差使往来，真伪难辨，遂命礼部勘合文簿发诸国，俾往来俱有凭信稽考，以杜奸诈之弊，但遇入贡，咨文俱于所给各布政司比对勘合相同，然后发遣。”^④14世纪后期到16世纪早期是琉球王国历史上最繁盛的时期，琉球人利用中国海禁政策造成周边国家对中国商品的渴求，积极从事远洋贸易活动。他们穿越东亚和东南亚海域，积极发展对海域周边国家地区的集散贸易。他们把东南亚各地的胡椒、香料等贩运到明朝作为贡品，然后把明朝赏赐的丝绸、瓷器转卖到日本、朝鲜、东南亚诸国，从中经营着三角贸易，从而形成琉球王国时代的贸易黄金期。

在明代琉球的海外贸易活动中，闽人三十六姓及后裔发挥了重要作用。据《明太宗实录》永乐九年四月癸巳条记载，“琉球国中山王思绍，遣使坤宜堪弥等贡马及方物，并以长史程复来表言：长史王茂辅翼有年，请升茂为国

① 《明太宗实录》卷164，永乐十三年五月乙酉，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影印本。另据《明史·琉球》记载，永乐十三年行人陈秀若赍诏前往琉球国。参见了张廷玉：《明史》卷323，中华书局，1974年，第8364页。

② 高歧：《福建市舶提举司志》考异，1939年铅印本，第28页。

③ 陆容：《菽园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72页，第90页。

④ 陈建：《皇明从信录》，明泰昌元年（1620年）刻本。

相兼长史。又言复饶州人，辅其祖察度四十余年，勤诚不懈。今年八十有一，请命致仕，还其乡。从之。升复为琉球国相兼左长史，致仕还饶州，茂为琉球国相兼右长史，仍赐坤宜堪弥等钞币遣还”。永乐九年即为公元1411年，上推40年，为1370年，即洪武三年。可见，至少在元末，琉球已有中国移民。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为了加强与琉球的朝贡贸易联系，同时也为了将东南沿海私人贸易力量纳入官方贸易轨道，明朝赐闽人三十六姓善操舟者，令往来朝贡。闽人三十六姓定居琉球久米村后，主要负责琉球与明朝之间的朝贡往来。他们中“知书者授大夫、长史为朝贡之司；习海者为通事，为指南之备”。其后裔“能言教以汉语，能书教以汉文。十岁称若秀才，王给米一石；十五薙发，先谒孔圣，次谒国王，王籍其名，谓之秀才，给米三石；长则选为通事，积功至都通事、通议大夫、中议大夫，而至紫金大夫。”^① 闽人三十六姓成为当时较为先进的中国文化向琉球传播的重要载体，对琉球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以夏变夷”传统文化影响下，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三月，太祖下谕礼部：“琉球国中山、山南二王皆向化者，可选寨官弟男子侄，以充国子，待读书知理，即遣归国。宜行文使彼知之”。^② 翌年五月，琉球国中山王察度及世子武宁“遣使贡马及遣从子日孜每、阔八马，寨官子仁悦慈三人入监读书；山南王承察度遣从子三五郎尾及寨官子实他卢尾、贺段志等三人入监读书”，^③ 这是琉球首次向中国国子监派遣留学生，琉球“国人入监肄业，自此而始”。^④ 琉球人来华留学可分为两类，一类为王朝派遣，入国子监学习，称之为“官生”，所有在华费用由中国政府承担。另一类为自费留学生，称之为“勤学”，他们大多在福州拜师求艺，学习内容广泛，包括儒学及各类手工技艺和生产技术等。

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至万历八年（1580年）的近两百年间，琉球共遣国子监官生17次，人数53人。明朝对琉球官生待遇优厚，“凡琉球国起送陪臣子弟赴南京国子监读书习礼，本部转行各该衙门供给廩来、柴炭及冬夏衣服。回国之日，差通事件送至福建回还”。^⑤ 无论琉球官生或勤学，在华均刻苦学习，学成归国后受到国王重用，委以要职，施展才华。他们兴教办学，传播儒学文化，传播先进的生产技术及手工技艺，对琉球经济的发展和

① 李鼎元：《使琉球记》，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00-101页。

② 《南雍志》卷1，事记。

③ 球阳研究会：《球阳》，卷1，角川书店，昭和57年，第162页。

④ 球阳研究会：《球阳》，卷1，角川书店，昭和57年，第162页。

⑤ 申时行：《大明会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76页。

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自明洪武五年（1372年）明王朝与琉球建立封贡关系始，两国关系密切。双方在册封、朝贡、贸易、文化交往等方面均有频繁交往及互动。尤其是明朝曾派遣闽人三十六姓及允许琉球官生和勤学到中国学习，大大促进了琉球社会的进步及文化繁荣。

第一章 清代封贡体制下的中琉关系

第一节 清代中琉关系的恢复

一、琉球国与南明政权的关系

明末清初，中国政局动荡，王朝更替，中琉关系经过一段波折才恢复正常。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五月初四日，琉球国中山王尚丰薨。次年，其三子尚贤即位为世子。崇祯十五年（1642年）三月，世子尚贤依定制特遣正议大夫蔡锦等人赴中国进贡兼请封。尚贤世子咨文礼部曰：

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贤为请袭封王爵以效愚忠、以昭盛典事。
崇祯十三年五月初四日，痛我先君辞世薨逝，念予小子嗣嫡承祧，侯服有度，不敢僭称基业永存，因为题请。顾我海国波区，不膺册封重命，撮土安能砥柱中流，荒服藩臣，不奉天子褒纶惴躬，奚得安澜于绝域！然而〔祖〕封炤烈，宜当亟循请袭，旧章较著，例无违越。为此，特遣正议大夫蔡锦等贵赴奏请，为此情备咨迢递驰闻，伏乞爰重休光曲垂咳，转具题请等情，上光朝廷宠渥盛典，下炤该国，恭顺小心。为此，理合移咨贵部知会，烦为查炤施行。为此移咨，须至咨者。

右咨

礼部

崇祯十五年三月初七日^①

此时，明王朝狼烟四起，清正在东北兴起，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在中原一带四处活动，而按旧例遣使册封琉球不仅需建造大型册封舟，还需准备赏赐物品、组织具备各式人材的册封使团，并委派一定数量的官兵护送，花费巨大且费心劳神，这对危机四伏的明廷而言，是难以做到的。因

^①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员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20，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682页。

而，正议大夫蔡锦等未能如愿，只好先行返国。

崇祯十七年（1644年）二月，琉球国世子尚贤遣正议大夫金应元、使者吉时逢、都通事郑思善等人赴中国朝贡，并再次请封。^①当金应元一行抵达福建时，李自成农民军已攻入北京，明崇祯皇帝在煤山自缢，明王朝灭亡。五月，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称帝，年号弘光。由是，正议大夫金应元等行抵南京，向弘光帝入贡请封。弘光帝遣使赍诏赴琉球国，晓谕崇祯帝“驾崩”及福王称帝之事。^②

崇祯十七年（1644年）三月，清军入关，打败农民军，直取北京。次年，世祖登极，清朝建立后，纪元顺治。北方虽有清王朝，但南方仍由南明政权控制。除南京的弘光王朝外，朱明后裔还在福州建有隆武王朝。琉球国世子尚贤仍视南明政权为中国正朔政权，一直与弘光、隆武王朝保持朝贡关系，而弘光、隆武王朝也曾几次遣使琉球，赍送诏书敕谕，但册封世子尚贤之事仍无法进行。

二、清顺治帝两次遣使“招抚”琉球国

清顺治三年（1646年）九月，清军征南大将军贝勒博洛攻入福建，灭南明隆武政权。此时由琉球世子尚贤派遣来庆贺明唐王称帝的琉球使臣等五十余人仍滞留福建未归。王舅毛泰允、长史金思议等，见明朝大势已去，随大将军贝勒博洛入京投诚。^③琉球王舅等一行人于顺治四年（1647年）四月十七日抵达京城。顺治皇帝“格外优恤，赐宴，赐袍，赐靴”。礼部颁发敕书一道，曰：“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琉球自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勅谕尔国，若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所给封诰印勅，遣使赍送来京，朕照旧例封锡”。^④礼部命通事谢必振为招抚使者，往谕琉球国。由于风汛原因，直至顺治六年（1649年）五月，谢必振以及随员，连同琉球国长史金思议〔亦称金思德——作者注〕等员役四十四名，驾船开洋，驶往琉球。

顺治六年（1649年）九月十三日，招抚使者谢必振等人抵达琉球国。而

①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20，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684-686页；第2册，卷33，第371-372页。

②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卷36，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439-454页。

③ 《中山世谱》卷8，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东京美术刊，昭和47年，第116-117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32，崇谟阁影印本，1936年，第18页。

此时琉球国世子尚贤早已于顺治四年（1647年）九月二十二日薨逝。^①由于战乱和王朝更替，尚贤成为琉球国唯一一位已向中国请封而未完成受封手续的世子。尚贤之弟尚质于顺治五年（1648年）即位为世子。世子尚质率文武百官迎接谢必振及皇帝敕书后，于顺治六年（1649年）十一月，遣都通事梁廷翰、通事周国盛，护送谢必振归国，并赍表投诚，但此次并未送缴故明敕印。在致礼部咨文中，世子尚质解释道：“天使驾临已属菊月，敝国舟楫未备，礼仪仓卒，难于急办，圣天子开国维新，不敢急遽草率，欲强留来岁同行，又碍愆期之谴，谨具投诚表文，遣都通事梁廷翰等，护送天使归国外，其故明印敕，祈宽来襁，同礼仪一并稽颡阙廷庆贺”。^②

顺治七年（1650年）十月，尚贤世子差遣王舅阿榜琨、正议大夫蔡锦赴华，不幸海上遇难未达，但此次使臣仍未携带故明敕印。^③

顺治八年（1651年）九月初八日，鉴于琉球方面久无声息，顺治帝再遣谢必振往谕琉球，携带敕谕一道，同行的还有琉球通事周国盛等。敕谕曰：^④

皇帝敕谕琉球国王，尔国承命向化，奉表投诚，朕甚嘉焉。奏内有云，献琛稍宽于来襁，以故馆留周国盛等三人在京，随于七年五月内，遣梁廷翰等十九人回谕尔国。迄今故明敕印未缴，并去使无有消息，意者海道迂远，风波险阻，抑有别故未达尔国耶？来使留京日久，朕甚悯念，今赏赐表里、银两，遣归，沿途给与脚力、口粮，添人驾船，同通官谢必振回报尔国，听尔国便宜复命，用示朕怀柔至意，故谕。

谢必振一行在北京启程前，顺治帝赏给琉球都通事周国盛“彩缎二、表里银二十两；人伴二名，坚义、遂志，每名布二匹、银五两；招抚土通事谢必振，彩缎一、表里银十两”。^⑤十一月初，谢必振等抵达福建准备启程。

顺治九年（1652年）春，琉球国再遣正议大夫蔡时春“以探听为名”到达福建。同年六月二十九日，谢必振等自梅花开驾，七月初四日直抵姑米。抵琉后，谢必振即咨文琉球国长史司，曰：“目今太平有象，底定永清，百物

①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卷37，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502-503页。

②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21，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693-694页。

③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21，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697-698页。

④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3，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110页。

⑤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9，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293页。

咸熙，探船差使贸易悉行自便，评价事情，乘时亟举，若仍前泄泄是相耽误矣。矧此番□部限紧急，冬汛将至，复命之期决在十月。所有入贺事宜，并故明印敕，作速呈缴料理。更各员役随带湖丝、毡条、绸布等价值虽不盈万，亦当早为预之。自丙戌迄今，屈指七载，梯山航海，家破人离。本使虽奉王命差遣，实为贵国奔驰，一片苦心，不知贵国鉴谅否”。^① 尽管谢必振催促琉球早日遣使缴还故明敕印，但由于筹办船只方物，当年冬汛未能成行。

三、琉球缴纳故明敕印

顺治十年（1653年）二月底，由王舅马宗毅率领的庆贺使团，连同谢必振及琉球护送都通事毛世显，驾船开洋。以下是此次航行所携的执照：^②

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为庆贺事，照得顺治九年七月内奉天使谢必振等捧贵勅书一道到国，迎至择吉日八月初十日王城开读，钦此钦遵。为此今特遣王舅、正议大夫、使者、通事等官马宗毅、蔡祚隆等贵咨捧表，坐驾海船一只，装载任土方物：金罐一对共重六十六两六钱八分，银罐一对共重五十两六钱，细嫩土蕉布一百匹，漂白细嫩土苧布一百匹，细嫩黄色蕉布一百匹，细嫩赤色蕉布一百匹，泥金彩画帷屏乙对，满面泥金扇五十把，满面泥银扇五十把，红花乙百斤，胡椒二百斤，苏木一千斤，进奉庆贺皇上。复金粉匣一对共重七两四钱六分、银粉匣一对共重七两二钱一分，满面泥金扇二十把，满面泥银扇二十把，细嫩土蕉布二十四匹，漂白细嫩土苧布二十四匹，进奉中宫殿下，差去员役别无文凭，诚恐所在官司盘阻不便，给仁字第七十五号半印勘合执照，付存留通事郑宗善、蔡国器等收执。前去如遇经过关津把隘去处及沿海巡哨官军，验实即便放行，毋得留难迟误不便，须至执照者

计开

王舅一员	马宗毅	人伴十五名
正议大夫	蔡祚隆	人伴九名
使者一员	富自盛	人伴七名
都通事一员	王明佐	人伴六名
存留在船使者二员	孙光用 马时盛	人伴六名

①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员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9，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295-296页。

②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员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2册，卷34，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376-377页。

存留在驿通事二员	郑宗善 蔡国器	人伴六名
管船火长直库二名	孙自昌 兰鲍	梢水五十七名

右执照付存留郑宗善、蔡国器等准此

顺治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给

此次庆贺使团除携带上述给皇帝及中宫殿下的礼物外，更为重要的是携带表文、奏书及故明勅印。琉球国世子尚质在给福建布政使司的咨文中，解释了迟迟未交故明勅印缘由，希望中方谅解。咨文抄录如下：^①

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为遵依勅谕缴纳勅印事，照得该国于顺治六年九月十三日蒙天使按临，恭率文武百官迎接开读外，奈缘舟楫未备，礼仪难办，先具表文投诚，特遣通事周国盛护送天使归朝，祈宽来襪，稽顙阙廷庆贺，该国岂敢愆期，即于顺治七年十月内，虔备不腆之方物，敬修事大之令典，差遣王舅、正议大夫、使者、通事阿榜琨、蔡锦等官，贵捧皇帝陛下并中宫殿下各行庆贺，满拟上达天廷，何期风神作祟，或沉沦，或漂荡，海洋隔绝，音信杳然。幸旧年八月内，天使再临，该国方知，举朝徬徨，引咎不暇。随择吉日，迎进王城，开读新纶，煌煌天语，敢不钦承。奈自洪武历朝之敕，敝国先王告终，即将本王之敕，同行埋葬，今已无存，只自尚宁王至今未葬，其敕犹在。敕历朝各一印，惟洪武专锡也。今仍具礼物，敬遣王舅、正议大夫马宗毅、蔡祚隆等，附天使同到中朝庆贺外，缴故明之敕印。遵依敕谕，求清朝之符节，永镇邦国等因，为此，移咨贵司，乞依咨文内事理，转移礼部，使敝国去旧从新，耳目改达，舍明事清，心志惟一，则贵司之鸿恩施及方外，宁有既耶。为此具咨须至咨者。

右咨

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

顺治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日，琉球世子尚质在给顺治皇帝的奏疏中也恳请赐发新勅印：“琉球国中山王世子臣尚质谨奏为恳乞赐发勅印以励归顺，……兹遣重臣赍缴明朝勅书二道，印信一颗。窃照本国有三十六岛，一切行事必需印信，难以久旷，伏乞发勅铸印，赐臣王舅马宗毅带回，令异邦臣庶知有天朝之尊，而颂戴无

^①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员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21，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697-698页。

穷矣”。^①

从上述咨文及一些史料看，琉球方面的故明敕印一直拖延未缴原因大致有三：其一，在于琉球惯例，先王告终，即将敕书同葬；其二，琉球仅有洪武印信一颗，新旧印之间若交接时间过长，难免不便，正如琉球尚质世子所言，“本国有三十六岛，一切行事必需印信，难以久旷”；其三，对清政府持谨慎态度，由于明代中琉关系保持良好，南明政权一直坚持顽强抵抗，琉球国情丝难断也属正常。此次马宗毅使团缴纳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颁给袭封王爵诏一道，崇祯二年（1629年）颁给袭封王爵诏一道及袭封王爵赏赐礼物数目勅谕一道，洪武十六年（1383年）颁给镀金银印一颗，^②即旧诏二道、勅谕一道，镀金银印一颗。这确实也表明琉球国决心从此“去旧从新，耳目改达，舍明事清，心志惟一”。

顺治十年（1653年）五月底，马宗毅一行人抵福建。顺治十一年（1654年）初，王舅马宗毅等13人抵达京城，按例举行了上表、纳贡、朝觐及筵宴等活动。与此同时，清政府亦开始筹备清代第一次册封琉球国王事宜。

四、清政府第一次册封

顺治十一年（1654年）四月十八日，礼部议奏：“查得赍捧敕印前往封王事例，明朝封琉球国王，遣科臣为正使，行人司官为副使，赍敕印前往册封。本朝例，凡赐册印封在外诸王及奉特旨差遣，有差内院官、礼部官之例，亦有酌量差遣各衙门官之例。该臣等议得，世子尚质疏内虽称敕印伏乞赐臣王舅马宗毅带回，但琉球系初归远国，相应特遣官员赍捧敕印前往册封，以示皇上柔远之意”。四月二十日，顺治皇帝即下旨：“琉球远国归化，忠诚可嘉，著照例特遣官员赍捧敕印前往册封，昭朕柔远之意，余依议行”。^③在颁给袭王诏印、遣使册封问题上，清政府基本沿袭了明朝做法。

七月初一日，顺治帝颁发册封世子尚质为琉球中山王诏书和敕谕各一道，赐镀金驼纽银印一颗，“印文六字，‘琉球国王之印’，左满右篆，不称‘中山’”，^④并决定派遣兵科副理官张学礼为正使、行人司行人王垓为副使，赍捧诏书、敕谕和印信，前往琉球。于是，张学礼一行同琉球王舅马宗毅等13

①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14，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454-455页。

②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5，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153-154页。

③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員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5，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155-157页。

④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台湾文献丛刊第306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2年，第59页。

人，由京城赶往福建。十月，途经江宁，遴选随行医官赵政之和熊耀陵。次年正月，张学礼等行至武林（即杭州），随行钦天监博士朱廷枢病故。后经礼部议准后即补派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①

顺治十二年（1655年）三月，张学礼等抵达福建，当时郑成功等反清势力在福建沿海一带活动，海道严重受阻，此间，琉球国世子尚质曾于顺治十一年（1654年）、顺治十二年（1655年）、顺治十三年（1656年）三次遣使赴福建，欲接回王舅马宗毅等人，终因遭遇海盗，无功而返，^②由此可见一斑。海道受阻也给册封舟的建造带来了麻烦，“旧例，舵木用铁力。其木产于广西，由海道运；今遊氛未靖，未可计程至也，敢请缓期。”张学礼因此留闽四载。^③顺治十五年（1658年）九月，钦天监灵台郎黄道隆病卒闽中，命以祭葬。^④由于册封舟在海上航行须有懂天文之人随行，张学礼再次请补，顺治帝下旨：“海氛未靖，钦差官暂行掣回；俟平定之日，另行差遣”。于是，张学礼返京缴敕印。世祖宣至殿上，赐茶。张学礼谢恩。^⑤

顺治十七年（1660年）五月，琉球国王舅马宗毅在闽病卒，命具礼以殓，并赐祭。^⑥

康熙皇帝即位后，“维新出治，考核臣工”，“上念遐方盼待日久，员役物故多人，迟延或有隐情，再奏再驳”，因此将张学礼等革职免官。^⑦此正值郑成功病故台湾，南明余部逃往缅甸，清政府解除了后顾之忧，于是册封琉球国世子尚质之事重新提起。

康熙元年（1662年）十月，康熙下旨：“张学礼、王垓仍差册封琉球；事竣之月，以原官用”。十一月初，张学礼等一行人携带诏书、敕谕、印信和赏赐物启程，次年四月抵达福建。同行的有天文生李光宏、太医吴燕时及从客陈翼等。^⑧此前曾两次出使琉球的谢必振，也以通事身份随行。与张学礼一道前往琉球的还有王舅马宗毅庆贺使团滞留在福建的使臣员役，行前康熙曾下旨特令加赏，“琉球使臣前来年久，殊为可悯，这赏赉着比前加一倍，以彼

① 张学礼：《使琉球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1年，第3页。

②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员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21，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699-700页。

③ 张学礼：《使琉球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1年，第3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120，崇谟阁影印本，1936年，第14页。

⑤ 张学礼：《使琉球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71年，第3页。

⑥ 《清世祖实录》卷135，崇谟阁影印本，1936年，第3页。

⑦ 张学礼：《使琉球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第3页。

⑧ 张学礼：《使琉球记》台湾文献丛刊第287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第3页。

国贵重之物给与”。^①

康熙二年（1663年）六月，张学礼等抵琉球，十一月事竣返回。琉球国尚质特遣法司王舅吴国用等随来谢封。这样，经过十余年的波折，清代首次册封琉球国王的典礼方告完成。此后，至清光绪五年（1879年）琉球被日本吞并为止，清政府册封琉球国王8次，遣使16人。这些册封使臣历尽千辛万苦，为中琉间政治、经济及文化的交流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二节 清康熙朝对琉球的政策及其影响

一、康熙朝对琉球的册封

1. 三度册封延续中琉关系

明末清初，历经二十多年的波折，正是由于康熙帝的重视与促成，清代首次册封琉球国王的典礼终于在康熙朝得以完成，使持续近300年的中琉友好关系得以延续。

康熙在位61年，此间琉球国经历五代：尚质、尚贞、尚纯、尚益和尚敬。其中，尚纯“以世子薨，未及即位”，^②尚益立世子三年，未及请封而卒，^③因此，实际只有尚质、尚贞及尚敬受到中国册封。终清一代，共向琉球派遣册封使团八次，除嘉庆朝遣使两次，乾隆、道光、同治三朝仅各遣使一次，而康熙朝竟先后派遣三次，册封次数之多列历代明清皇帝之冠，“六十年中大典三行，泽及五世，实为千古仅事”。^④其中，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遣使汪楫、林麟焄册封琉球尚贞王也颇费周折。当时正值福建当局动员大军、筹措粮草，准备攻打台湾，对琉球进贡来使毛见龙等请命廷臣往封，礼部议后决定将“琉球国尚贞袭王谕旨，并故王尚质恩恤祭文，令来使赍回”，但此议遭到康熙的两次反对，康熙二十年（1681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皇上曰：“琉球国世子尚贞父子历尽臣义忠诚深为可嘉。这本着依议，仍照前赏赐”。^⑤次年（1682年）正月二十四日，康熙再次下旨“伊等输诚，恳切求遣使册

① 冲绳县历代宝案編集委员会：《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卷5，冲绳县立图书馆史料編集室，1992年1月，第159-161页。

② 《中山世谱》卷3，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东京美术刊，昭和47年，第128页。

③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台湾文献丛刊第306种，台湾银行研究室编印，1972年，第125页。

④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台湾文献丛刊第306种，台湾银行研究室编印，1972年，第96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1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799页。